

鄉土文獻

前二二八時期的臺灣歷史見證--鄭坤五《九曲堂時文集》點校(五)

點校：林翠鳳* 覆校：吳福助**

43. 論法律是大家要遵守的¹

法律是法治國的紀綱，國民應當有遵守的義務。我本省在這由混沌初期，而進入整理時期中，一定根據道德方面解釋法律面善處纔是。斷不容窺伺法律漏隙，而穿過法網，以反背政治，以遺害大眾，這是略有天理良心的人，所免用多講便明白的。

自去年鬧米荒以來，政府以及有心人對於本季米糧設施，無不戰戰兢兢地，防微杜漸，恐在地米漏出。所以縣市當局皆設定許可制度；各地糧食調濟會，日夜活動，防止卡車漏米；各樣新聞報，也極力幫忙宣傳阻止□聲。只道鐵道方面，自然與行政官協力了，卻不知鐵道卻完全屬在例外，可憐各地機關，任你如何盡力，米價卻依然不肯跌下。這樣怪現像，真是令人不解。直至最近始知這箇大漏隙，卻是火車。怪得自本季米²粟收成以後，各火車□米粟起初是僅在夜間，掩人耳目，現在卻明目張膽，公然在日間各站都可以看見米包，積載上北的實況。據某鐵路管理處長主張云，監理員並無接得行政官廳禁止不許取扱糧米配出的明文，火車是一種營業，運搬米糧果然是應該的。但是前頭說過，各機關對於米糧漏出，極力防止工作中，每日新聞皆有記載。各界除盲人以外，皆當看見，不得以無明文而推諉³的。若只固執一人意見，頑迷不□⁴，還是有可原情餘地。萬一故意，窺伺法制不周之處，據為奇貨可居，一方破壞法網，一面企圖私利，則阻碍模範省的前途，何堪設想！況軍部為救米荒起見，再三再四節儉日食，救濟民眾，是何等可敬！是故地方人士亦起而組織食糧調濟會。凡各界人士，若有良心者，誰甘袖手傍觀？火車監理員縱根據法，亦何忍

* 林翠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授。

** 吳福助，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¹ 作者剪報：「代論」專欄。署名「坤五」。

² 「米」，原缺，今補。

³ 「諉」，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⁴ 「□」，原誤作「代」，作者剪報自校改之，而改字遭剪除。

置民生於不顧，反與奸商助力？雖潔己如楊震，誰人肯信？惟米蟲奸商乃以此為奇貨，但求利己，不管他人死活。一旦得鐵道網開八面，其樂可知。行見米糧漏盡，餓殍⁵盈途，罪將歸到何人身上？如果照處長、監理員的見解，謂不曾接受禁止糧米運出明文，便可以聽奸商上下其手，任意配出，是縣府佈告不被認為普遍性，須縣府直接通告於他，他纔承認。但是縣府佈告文，卻並不曾注明鐵路各車站是除外的。又譬如刑法殺人有罪，從來既無有通告車站使不可殺人的明文，假使車站站員殺人，警員要拿他，監理人可得阻止說：「無站長許可，或買車票以外，警員不得在站內拿人。又上司並無文件，通告站員不得殺人，今日殺人，警員無在車站內捉人權利」嗎？這便是強詞奪理，深望負責建設新臺灣的同胞，為我國家前途計，凡事以天理、民情、風俗為基礎，解釋法律，遵守奉行，這纔是民生的幸福，纔是我們的德行。

44. 請大家須認識本省人的天性⁶

本省老早在住者，大半屬漳⁷、泉族，此中亦大半屬民族英雄鄭成功的手下、大明的遺民。這等人的氣節，是不只在一部志士間的，他是⁸普遍的。他一種對異族反抗心，和思念舊主的忠誠，有心人略一注神，處處都可以檢討出來。如：婦女子呼「豬」曰「胡阿」、「胡阿」，呼「狗」曰「覺羅」。「覺羅」其聲雖略有轉音，其對滿清咒罵胡人、覺羅、愛親的蓄意，則極其顯然。

猶蒲松齡《聊齋》著主旨，〈道士偷梨〉一節即指清帝，「梨」即黎民，影射滿清入關奪取大明天下事。凡中間「狐」即胡人，「鬼」即敗亡的明朝或其遺族。如〈瞳人語〉中朱生云：「自失明以後，萬念已灰。」既姓「朱」，復言「失明」，最為淺現易解。與本省人所誦《太陽經》曰：「太陽明明朱光佛」，暗中奉祈亡明朱家神位的秘密，如〈花蕊夫人祀張仙〉

⁵ 「殍」，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⁶ 作者剪報：「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代論」專欄。署名「坤五」。

⁷ 「漳」，原誤作「彰」，今改。

⁸ 「是」，原誤作「的」，今改。

故事，皆同一用意。而省人托此爲經，朝夕奉誦，他一種崇拜舊主的心腸，則似超過蒲先生一等。

淪陷於日寇以後，民間即出一種月琴謠歌，俗謂之「哭調仔」。或和以椰殼絃，則一種哀怨動人聲調，足使鐵人下淚，日人知音者聞此曾云：「此臺人數十年來亡國積怨的哀音。」足見在敵人鐵蹄下，猶不甘屈服，隨時隨地，常吐露他的音容。所以自日寇奪取臺灣以來，甘心獻媚爲之嚮導者，南北千里，只出兩人，則北方一男，南部一女而已，其他皆是隨地反抗，至四年後方稱小康。以前李鴻章亦言：「臺灣五年一小變，十年一大變。」在日人視之爲⁹反賊，在漢人視之乃¹⁰革命志士，皆足令人欽敬的。

或言北白川乃是在蕭壠地方被一農夫伏於林投巷內，用割鋤¹¹割下頭顱而死的。一個農夫尙有此敵愾心，不避艱險建此功績，何況士大夫能不慷慨悲歌呢？直至裕仁投降以前¹²，雖有許准日臺人結婚明文，除卻幾個包含多少報仇意思，娶日女爲妻者以外，臺灣女子嫁日人者卻絕對罕有。雖然亦¹³有幾個御用紳士在光復前向日人諂媚¹⁴者，在光復後，對人亦常有慚愧的面色，對於公益每¹⁵多盡力，企圖補過，這猶是有良心，不是整個壞人。

光復初期，亦有一部被日警所暴虐者，乘混沌期間中，大肆報仇手段，然只對其仇人一身，未嘗妄害其家族，且不奪取其財物。此等有分別行爲，恐外省亦所罕有。更有一種對有德行的人們有¹⁶尊敬心，對失德的人們，則禁不住鄙視與排斥，一般民眾在光復的初期，對祖國來的同胞，誰都信仰他們是兄長，一定帶給許多好模樣¹⁷來給弟妹看樣。不幸卻遇見一部份不自檢的老兄們，值不得弟弟尊敬，使弟弟失望，這是何等不幸！但是臺胞抱著一顆的愛國真誠，即是正義的天性，卻是傳統的萬劫不磨的，不爲

⁹ 「爲」，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¹⁰ 「乃」，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¹¹ 「割鋤」，原倒文，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

¹² 「以前」，原作「中間」，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

¹³ 「亦」，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¹⁴ 「諂媚」，原倒文，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

¹⁵ 「每」，原誤作「其」，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

¹⁶ 「有」，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¹⁷ 「樣」，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眼前的失望便灰心的，依然醞釀著建設模範省的壯志。

45. 呼籲保持我一等國地位¹⁸

我國自滿清時積弱，致招外患¹⁹侵凌，當時國際地位殆降至三等國。幸我孫國父推倒帝制，蔣主席抗戰勝利，國際地位始一躍而臻四強之一，可謂之創業成就了。然創業易而守成實難。此守成要素，似不外經濟、國防與科學。然此只就物質方面而言，最重要者尤在精神方面，還需要一個國民的良心，四美齊備，才可以保守我大中華民國億萬年的基業。若缺其一，則不能達守成目的。

如今我國的經濟如何？固然是不容我們管窺的。但是戰敗國的日本的銀幣，比我國幣高數十倍，這是絕對不應該的。內地地方的出產，不會到祖國去的，自然不知詳細。只就各港口入貨略一注視，大都古色爛斑²⁰，和五十年前一樣，連標頭都不曾更換。或者要保守其老舖字號，但未免太守舊了。科學與國防，值得與其他三強國，可並肩沒有？我也不敢言，而且也不忍言。如今只就國民良心來解剖看，只知金錢、只知私慾，口口聲聲呼號愛國，其實此等人物全不曉得國家為何物。使他為官則貪污，營業則奸商，見利忘義。或者這樣的人們，起初亦有良心，無過因為我國已勝利了，他的眼光看不出三腳步外，只道此後可以安享一等國民的地位了，而不知事事此去更屬大難。不但要永遠保持四強之一地位，要保持國家地位，自然須加強四美的要素，然後可以稱是金甌無缺的國家。時期到了，請大家醒來，切不可酩酊在光復迷夢裡，快起來協力建設新興的中國，與新生的模範省臺灣！

46. 請不識字的參議老爺們替六百萬同胞顧面子²¹

「四票把被選人姓名都弄錯了！」咳！這是何等令人悲痛的事實啊！

¹⁸ 作者剪報：「社論」專欄。

¹⁹ 「患」，原誤作「犯」，今改。

²⁰ 「斑」，原誤作「班」，今改。

²¹ 作者剪報：「社論」專欄。

這並不是市議、縣議、省議，卻是屬珍珍重重要選出八名代表六百萬省民到中央政府去工作的參政員。而且選舉人與被選舉人都屬省參議以上的人物，無論這等出色的人物，自然都具有相當的學識²²，政治素養、國語、國文看得來，說得去的，怎樣在那選舉後報紙上，卻刊載有此「四票把被選人姓名都弄錯了」的不祥文字！姓名誤寫一票已甚，何堪至四票？恐怕不只一箇人的錯寫，或者數人亦未可定。這是什麼人物，爲著什麼事？而且是在什麼所在？斷然是不容兒戲的。區區的姓名尙寫不來，其他國文、學識，不問可知了²³。社會上的怪現像，真是無奇不有了，更有甚麼話可說？莫怪報紙上不說他寫錯，竟以「都弄錯」三字下斷。也可知那箇選舉人的老爺們字是用弄的，不是寫的。用字巧妙，真妙不可言。

但粗心人以爲這是小小的笑話，若是細心的人，總痛感著，是本省人一種的恥辱。除卻南洋群島山內的議員以外，斷然無有連選舉票內的人名，亦寫不來的議員老爺。可憐臺灣被日人的壓迫，果真文化的程度低下至此極嗎？真是令人慚愧至要高聲痛哭了！以後照這樣鬧下去，如何是好呢？千萬請這樣的老爺們替六百萬同胞，顧些面子罷！

47. 起用人才應有的認識²⁴

凡使用人才，猶如甄人用土。甄人要具絕大眼力，能辨別各種土質。合於燒花瓶古盤者，爲花瓶古盤的材料土；宜於罐甕者，充罐甕的胚土；最下等的，使充便壺水管的用途，則適材適用。政府所用「甄選」二字的用意，便是這個意思，何等巧妙！反是，則不異使馬顧門，驅狗拖車，用不得其才，是天下間一件最可恨的事。

現在省政府雖然開著一個登庸人才的途徑，但是第一關是要學力。凡受日本教育、領有學校的畢業證書的，最有効力，卻似不錯。只是國文卻看不來，寫不出。如今欠用的是我國文化，不是日本文化，要他畢業證書

²² 「識」，原誤作「試」，今改。

²³ 「不問可知了」，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²⁴ 本文爲手抄版。作者註：「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出刊《原子能報》第一版上」。署名「虔老」。

有什麼用處？比較的有人不肯受日本教育，在家獨學，具有相當的學識，上馬可以殺賊，下馬即成露布文，他因為是無畢業證書，便值²⁵不得層峰一顧的，豈不屈殺賢才？此等人，斷不肯學毛遂自荐的，欠用人才的不去光顧他，他也只好獨善其身，暗暗地替國家行他不使人知的報國工作而已。

況各地的石版業家，誰不嘗印著某某大學、某某高級學校的畢業證書呢？他的用途是不想可知的，畢業證書那裡靠得住？當局為急於求賢，往往落他的圈套。目下中央政府，豈不是要在本省內排選人物，參與國會的議員了嗎？大約猶原²⁶是有錢、有勢、有畢業文憑的中選，窮兄弟是斷配不到這光榮的福份。如果真智識屬在有錢有勢的人們所有物，卻也無話可說，其實無錢無勢的窮人，真正全無有智識的人物嗎？草廬²⁷內的諸葛武侯，請大家認看他大商業家？抑是某國大學畢業證憑所有者嗎？筆者嘗說：世間非無良馬，因為無伯樂，所以看不出良馬而已。漢高祖以白衣起義，愴悴中所聚的烏合之眾：蕭何、樊噲，書吏無賴而已，因高祖能適材適用，後皆成名臣；陳平、韓信，項羽不能用，高祖能用，故能一統天下。遇賢而不能用，確屬暴殄天物。顧願用人者三復斯言。

48. 公娼禁止後私娼的增加是誰的責任²⁸

男盜女娼，是不論何等人，都引為恥辱的，無人自發的喜歡做這二項盜娼的。但是，死也是人人所厭惡的，為著生的威脅，若無有學識的人，往往便墜落到這盜、娼的方面去。因為謀生命的維持，所以顧不得品格的降下。雖然是他的失德，究竟也是社會的缺點所致。假使教育能普及，生活得²⁹安定，道德自然各能遵守，盜、娼的人物那裡能存在呢？

現在治本的工作尚未完成，一味³⁰要從治標的形式手段做去，似乎不

²⁵ 「值」，原誤作「價」，今改。

²⁶ 「猶原」，臺語，依舊之意。

²⁷ 「廬」，原誤作「盧」，今改。

²⁸ 作者剪報：「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署名「坤」。

²⁹ 「得」，原誤作「的」，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³⁰ 「昧」，原誤作「味」，今改。

甚安全。試思盜賊的罪惡，不但人人要排斥他，而政府豈不是和以³¹往的歷代政府，極力和流行病菌一般在防遏與驅除的，不斷工作嗎？如今不³²論是何國度，通通皆有盜賊，他是爲著食，極端解釋，是爲著人生最重要食、色二項之一。失此二項³³，一則喪³⁴生，一則斷種。人生的需要此二項，若不能如意，必然使用反常的手段去追求，是出於大自然的，法的制裁是人爲的，所以任法律如何嚴重，終是不能使盜賊斷種。

對色的防範，亦是無微不至。試看一部刑法，大都是屬於財（食的付屬物）。色的犯罪，任你人爲的法律如何約束，他終以「一法立，一弊³⁵生」的原例，穿透法網。再加一層的研究來看³⁶，色的一項，比盜賊尤難防備。他的原因是每每雙方合意，對手是活人，欲達目的容易³⁷，此可以去，彼亦可以來，不像盜賊一方強要，一方可以抗拒。且偷財物是死的，不招他是不能使他來的。且求色心理比求食的心理強大萬分，求食的犯罪，有時還可以自制，不似色膽包天，其危險性殆出原子能上。

如今公娼已廢止了，他一群失業的女青年，生命線上遇著意外的威脅了。盜賊犯罪只³⁸在一項財（食也）已³⁹經擾亂社會了，現在公娼則不但已失色慾的滿足，而且陷入缺乏食的慘境。將來食、色二項犯罪，將掛在⁴⁰他等肩上了。盜的一項或未必敢爲，但爲生活計，一時被迫，勢必實現私娼。形式上雖不見公娼，實際上，卻反增了私娼。到時防不勝防，風俗紊亂，花柳病的潛伏，遺害將不知底止。舊時日人專事剝削民膏，對私娼驅除，迫使就範，給札徵稅，何等雷厲風行，尙不能奏効，豈今日猶能使之滅絕嗎？有志諸公、淑女徒事形式，將來實質上的禍患，是要負擔責成的。

³¹ 「以」，原誤作「已」，今改。

³² 「不」，原誤作「事」，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³³ 「項」，原誤作「頂」，今改。

³⁴ 「喪」，原誤作「衷」，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³⁵ 「弊」，原誤作「蔽」，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³⁶ 「來看」，原倒文，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³⁷ 「易」，原誤作「意」，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³⁸ 「只」，原誤作「止」，今改。

³⁹ 「已」，原誤作「巳」，今改。

⁴⁰ 「在」，原誤作「王」，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49. 要造成清廉的官公吏須保障他地位與生活物質⁴¹

俗語說：「饑雞不惜箠，饑人不惜面皮。」即是衣食不足，不能使他知廉恥的意思。我國自古為要減少人民負擔而薄斂租稅，不得不向官公吏扣減薪俸，以致官公吏也不得不向人民揩油，所以凡打官司的人們，大抵必為公門中的人所勒索，往日一場官司未結束，他們的家財雙方俱破產了，這無異官家放虎食人。

數千年貪污的惡風，至今猶日進月步，衣鉢相傳。縱上峰如何嚴督，倘不徹底除去病根，任何究辦，任何槍決，也是「一雞死，一雞鳴。大的死了，細的⁴²長成」，終不能得至善效果。他的病根就是關係一般官公吏等地位與生活，一向無有保障的條件所致。既無保障，強欲他殺身成仁，未免太酷刑了。像光復後市長、區、鎮長，朝上任，暮免職。倘僅影響在這新、舊二機關長，卻也可以，他卻不然，連新舊的下屬職員，也循著「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慣例，隨之棄就。新人喜，舊人悲，那舊職員真箇「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失業者的悲哀，不問可知。

此等悲喜劇，大約長者一年，短者數月。這是光復後，社會上隨處隨時都可以看見著。況兼此等上下職員，不是用錢買來，便是費九牛二虎的力量換來的。他們也看透樹倒猢猻必散的慣例，不得不在就職中，便打算後日失職的未雨綢繆的計策了。所以一經得著職權，那裡肯入寶山空手回呢？便盡力去謀致富的手段。雖屬貪污，他實在是有所本說來的，而且也可以說是自衛的，怪不得他。政府如要徹底肅清官界，必須抬高他們的薪俸，使他生活安定，又保障他的地位安固。倘無大過，不得輕易改調或罷免。兼制訂就職年數獎金，更禁止官長調換時，不得改換部下職員，以求能率向上，以勵奉公精神，而養成清廉潔己美風。

50. 參政員發表後怎樣舊時的鬥士僅見二、三名⁴³

參政員的人格談何容易！他的應備的條件是學識（國文國語）、膽力、富

⁴¹ 本文為手抄版。作者註：「出在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原子能報》第二版面上」。

⁴² 「細的」，臺語，小的之意。

⁴³ 作者剪報：「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有以天下爲公的精神、百折不撓的氣節，纔算可以。此番選舉的人物，如既定四名及未定的五人，自然是很適合這幾件的大人物，值得民眾靠得住了。但是舊時的鬥士健在者，還是不少，怎樣僅僅看見二、三人中選？難道那些舊時的鬥士先生們，是看破世情，要上仙山隱居了嗎？或是沒有廣告費了呢？再不然高擡身價，在草廬⁴⁴高臥，無人三顧草廬，便不肯出山了嗎？

若是這樣高臥排架子，算是鬥士先生的錯了。舊時的孔明，有徐庶引荐；近代孔明雖有，徐庶卻很希罕⁴⁵。縱有徐庶，他自己也要學毛遂去自荐爲議員了，那裡⁴⁶肯荐別人呢？所以孔明若不出頭立候補，誰人肯出運動費，給汝出風頭呢？

況兼現在的孔明甚多，只可惜徐庶少些，所以葛亮頭上加一字「諸」字。像現時白崇禧上將，人稱他叫「小諸葛」，方足名稱其實。若清代的吳大澂⁴⁷，對日軍招降告示欲擒七縱，自擬武侯。及南唐的王昭遠亦綸巾羽扇，自比諸葛，及至遇見敵⁴⁸兵，股栗不能行動，此真辱沒孔明多多了。舊時的孔明既不肯出茅廬⁴⁹，卻也罷了，但是已經出山的諸葛公，把這待新建設的本省，當以六出祈山的勇敢，鞠躬盡瘁的精神，勇往直幹罷！謹祝諸公前途萬福！

51. 希望高雄縣改復為鳳山縣以符光復意義⁵⁰

大凡世間萬般事物，命名必具有相當意義，斷斷不容草率。一縣之名，尤當格外慎重，設使其地曾被外國或異族所佔奪，天幸光復，則恢復舊時名目，在理所必然。是故明時「北平」經燕王篡位，以後改爲「北京」，滿清入主華夏⁵¹時襲用，前後皆屬篡奪，所以至民國成立後，復原「北平」。

⁴⁴ 「廬」，原誤作「廬」，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下句「廬」字同。

⁴⁵ 「罕」，原誤作「宰」，今改。

⁴⁶ 「裡」，原誤作「理」，今改。

⁴⁷ 「吳大澂」，原誤作「李秉衡」，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⁴⁸ 「敵」，原誤作「適」，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⁴⁹ 「廬」，原誤作「廬」，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⁵⁰ 作者剪報：「《光復報》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社論」專欄。《光復報》即《光復新報》。署名「坤五」，原未署，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⁵¹ 「夏」，原誤作「憂」，今改。

不幸被倭奴侵佔，復名「北京」。近倭奴一敗塗地，光復舊物，始再度而改復爲「北平」，其主旨不外湔⁵²雪國恥，與發揚民族光輝起見，非無因也。

本省光復後，當然亦取同一方針，所以舊時倭奴改定之州、市、街、庄，而變更爲縣、市、鄉、鎮，甚至町名之「大正町」、「明治町」、「宮前町」等町名，今日已面目一新，而改爲「中山路」、「中正路」、「民權路」矣。此亦屬一種掃除倭奴奴化臭氣，提強我民族精神，誠大快人心之得意辦法也。況日文亦已廢除，日語亦在獎勵滅絕之際，乃堂堂一高雄縣縣名，猶公然標榜有倭奴臭氣十足之兩字「高雄」。當時日政府，雖云爲原名「打狗」，二字不甚雅觀，所以取同日音之「高雄」，以混「打狗」。言雖如此，實屬渠將以臺灣地名，盡改作日本本土地名，以實行奴化政策。不但高雄如此，而南、北、中部各都市，亦莫不以日本市町名更改之者，如「銀座」、「大宮」是也。其用「高雄」本意，全然是以日本地名奴化本地而已，同音之說乃飾詞也。

不意在光復後之今日，正剷除倭奴臭氣之努力中，竟無人注意及此，「高雄」兩字依然存在，且屬一縣之標榜，寧不爲倭奴所笑？真豈有此理？有識者間莫不引爲最大遺憾！然亦料早晚，必定有改更之一日。明知政府諸公何等聰明，料必是在置縣立案待決之時，各市、街、庄，尚在未受改變縣、市、鎮、村之日，當時百廢待興，萬機忙碌，未遑細考，故取暫定主旨，隨便襲用「高雄州」爲「高雄縣」，斷非當時輕率。但如今光復已過年餘，元旦亦將迎兩度矣，現已百廢陸續興起，非過去一年間可比。臥榻之側，豈可再容他人鼾睡？一日不改，是一日之恥辱。大家切不可置之度外，群策群力請政府英斷，火速實行，改正縣名。

然欲改之，將以何名？若曰，高雄本「打狗」，可改爲「打狗縣」，則不但名稱不甚雅觀，況日人已不屑用，固我國獨不諱乎？而且光復舊物意義，必須照舊時被奪去之原縣名復元，始合光復意義，與其採用不甚雅觀地名，何若照五十餘年前，淪陷於倭奴手內之「鳳山縣」而光復之，豈不既簡且便？兼之現在縣治已遷在「鳳山」，名稱其實同等妥當。況鳳山在

⁵² 「湔」，原誤作「前」，今改。

地理上，亦佔南、北二路重要地點。滿清與倭奴時代，並皆置有兵營於東門外，以當國防與治安，而從前所有繼起鄭成功遺業，以興革命軍，謀割據孤島以反抗清朝者，如朱一貴、林爽文，莊大田、蔡牽、吳淮泗等民族英雄，亦視鳳山為必爭之重地。（在滿清時視此等英雄義師為反賊，以為戕殺人民，其實他所殺者皆貪官污吏而已，與各地民眾卻秋毫無犯。）蓋鳳山地點既屬南北咽喉，又可以阻塞郎嶠一帶，國防上佔大必要地位。所以乾隆時間，縣府由⁵³舊城而移於埤頭店，即鳳山新城也，是為鳳山縣。不幸隨滿清命運陷入倭奴，蟄伏於腥羶之中五十餘載，令人不禁有「鳳兮鳳兮，何德之衰」⁵⁴之感歎！一旦既光復矣，又豈可不使之恢復舊日之名譽？幸多年夙望之國會已經開幕，正靈鳳鳴岐獻瑞之日。倘得國代諸公顧念國恥所在，贊助政府，速將不名譽之兩字「高雄」改為「鳳山」，以洗滌倭奴臭氣，以發揚我民族光輝。⁵⁵更進一步，現在高雄市內尚存日總督銅像，歸然矗立於山腰，是又不可不除。幸我政府斷而行之，則新臺灣之前途，必大放光明也，不勝翹企！⁵⁶

52. 希望火車站員自肅⁵⁷

在民權確立的民國，就是為大總統的職份，也是民眾的公僕。而公僕的天職，不過是為主人翁的民眾造福而已。總統尚且自認公僕，其他以下的職，更不待言了。這是因為民眾每個人，多有國家主人翁的權利，同時也有負擔國家的貢獻，以促進國運的興隆。故凡國內正當的事，當看做是自己的事，辦理或助力的義務，切不可藉權力驕人的。

乃現在每有不自覺者，凡得一職份，便趾高氣揚，睥睨⁵⁸人群，殊屬不

⁵³ 「縣府由」，原缺，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⁵⁴ 引文見《論語·微子》。

⁵⁵ 鄭坤五〈預作墓碑詩〉：「街名明治盡翻身，縣號高雄太不倫。日化恥從光復後，墓碑猶署鳳山人。」參閱：林翠鳳《鄭坤五及其文學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1月）。

⁵⁶ 文末原註：「以○代倭」，作者剪報自校則皆改書「倭」字代「○」，今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⁵⁷ 作者剪報：「光復新報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短論」專欄。署名「不平鳴生」。

⁵⁸ 「睨」，原誤作「堂」，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

該。更有一部分最下級的人物，如火車站夫，他的職份不過是火車站內雜差而已，乃有一部不自量者，對旅客態度傲⁵⁹慢，全不知他是公僕最下級的人物，也敢對一面是主人翁，一面是主顧客無禮，實屬百⁶⁰二十份的不該。

譬如高雄站，特設有學生通過剪票口，並無何等標示，雖學生全部去後，偶有外來旅客，欲從此口出去者，必被怒⁶¹目喝止。當在午後五時餘火車，南、北行火車剪票時間相接，因此誤到學生出口被阻止的旅客，不得不迴到普通剪票口去，那時先排長蛇陣的旅客，已連續擠滿站內空隙了，無奈跑到長蛇陣尾去。及輪到自己要受剪票時，要搭的北上車，已出發了。

其次便是辱打學生或鄉下笨伯，尤其是此等站夫，由南、北二陸通勤者每日滿車廂⁶²，高據客座，以鄙薄的態度，和同伴指著立錐無地的老人、婦女子在每火車振搖顛跛，嬉笑為樂。甚且二等車內亦然。更有一個站夫佔二個坐位的，將他手攜小包裏或帽子，置在一人份空椅上，藉口有人號位了，全無⁶³交通道德。況是火車小差，汝道可惡不可惡？

希望火車當局，對這一部傲慢不自量的小職，嚴重責督，務使對客懇懃親切，肅整通勤站夫，見著旅客無坐位時，必當起身讓給老人、女子坐位，何況是火車雜役呢！

53. 歡迎蔣主座蒞高⁶⁴

我們的蔣主座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我國歷史上第一位崇高偉大的英雄。不但是我國的第二華盛頓，亦是現代的一個的救世主。

當希魔和日本聯盟時，他們侵略國的野心，不至席捲全世界，是不肯罷休的。德則先後發表爆彈宣言，欲分配各國殖民地，與廢棄金權，居然欲以武力萬能，支配世界經濟，日本則附和獻媚，東西呼應，勢將倒行逆施而蹂躪於全世界，若非我英明主座，領導國民，八年抗戰，首當其衝，牽制虎狼的日軍，使德國雖威脅義大利附和，終覺勢孤，使我盟邦遊刃有餘，莫斯科的反攻得力，希魔遂著著失利。設當時倘無我早操勝券的 偉

⁵⁹ 「傲」，原誤作「慢」，作者剪報自校改之，而改字遭剪除，今擬補之。

⁶⁰ 「百」，原誤作「石」，作者剪報自校改之，而改字遭剪除，今擬補之。

⁶¹ 「怒」，原誤作「視」，據作者剪報自校改之。

⁶² 「廂」，原誤作「廟」，作者剪報自校改之，而改字遭剪除，今擬補之。

⁶³ 「無」，原誤作「帶」，作者剪報自校改之，而改字遭剪除，今擬補之。

⁶⁴ 作者剪報：「社論」專欄。署名「坤五」。

大領袖指揮抗戰，假使日軍長驅於西伯利亞，或占我國為兵站，分斷諸盟國血脈，舉全力以助希魔，則全世界的慘禍，將不知如何底止？況此回世界第二大戰，自始至終戰期當以我國為最長，吁食勞力，亦無有出我主座右者，是故尊之為救世主，亦非過譽。當我國抗戰前，群雄割據，民生塗炭，本省雖淪陷在日人鐵蹄下，識者間已傷身世飄零，又痛祖國幾將陸沉，無不日夜西望零涕。及至聞得主座都關出師，連戰連勝，打倒各地軍閥，省人雖懾⁶⁵於日人淫威，猶於夜半挑燈，讀報起舞。及至西安事變，喪魄驚心，莫不舉止失措，已痛祖國一旦失此偉人，世事將不可復問了，將來復回祖國的懷抱更無望了。

但是各人心理上所受打擊雖然如此，卻多信仰天生絕代偉人，雖是屢經千難萬險，一定天相吉人的，果然全世界人類，還是有絕大的幸福，不幾日間，賴曠古所無的女傑蔣夫人美齡，以三寸生花惠舌勝過百萬雄師，於虎狼穴裡迎回主座，大駕由西安抵南京了，這一場的歡慰，是全國共同的，不用細述了。

在那時候，幾乎全世界的人類，都替我們中國祝福。如今侵略國已完全打倒了，內治、外交也儘是夫人贊助的功力，這救世主一對賢伉儷的慈願，也是全世界的人類所景仰的。況我們省民尤其是在三十五年內，無一日不在想⁶⁶像中的。大家都抱著一點萬一的希望，如果天從人願，乘這光復一週年的佳日，能得主座降臨本省，使省民得以瞻仰慈顏，是何等的榮幸！誰知出人意外，六百萬臺胞醞釀未表出的熱誠，靈感動天，彩雲一片，主座與夫人，雙雙自天而下。多年夙望，一旦稱心，萬民欣作，何可言喻！德星所照，如洪鈞一轉，大地皆春，行見百廢俱興，萬機推進，光臨的那日，便是建設新臺灣的黎明期，希望大家不可錯過這寶貴的時光，要加倍體會領袖的苦心，極力擁護促成科學富強的民國，方不愧吾人的義務。茲值玉趾降臨，爰具滿腔誠意，恭祝主座暨夫人福壽無窮。

54. 希望擴充警察為治臺原動機⁶⁷

嘗⁶⁸聞「他山之石，可以攻玉」⁶⁹，凡天下無論何等人物，苟非聖賢，

⁶⁵ 「懾」，原誤作「攝」，今改。

⁶⁶ 「想」，原誤作「相」，今改。

⁶⁷ 作者剪報：「民聲」專欄。署名「坤五」。

「誰能生而知之」？大都是「學而知之」者。是故他人美點不妨學法。過去日本統治臺灣，執法雖然峻酷，心腸如何惡劣，而對於治安，以及整頓農產卻大有可觀。而其推進機關之警察，亦號為萬能。其實法令遂行上，無警察則不能運用，不能運用必生玩法之民，日政府早知警察可用，故領臺同時，便極力擴張警察機關也。昔孔子利用子路以為護衛，後子路死，孔子哭曰：「自吾得由（由則子路），惡言不聞於耳。」⁷⁰以孔子之聖，猶有惡言，而阻止惡言者，猶不得不用武力之子路，是因人本有賢愚之別，對賢者可以理說之，至於對下愚，則不可以理解之矣。是故有對牛彈琴之譬，欲抑制下愚，非用特殊人不可。佛教四天王守山門，以韋馱爺為護法，與⁷¹孔子之用子路，其理一也。蓋神佛無此不能伏群魔，聖人無子路不能警愚頑，亦猶官憲布法令，無警察不能達法令之精神。

我臺灣百廢待興之今日，因警察人員不足，致使頑民玩法，社會流毒，殊堪痛恨。倘糧食配給法令施行之日，警員充足，必能嚴重推行，焉有今日斗米百數十元之恨事？猶匠人處事，不先利其器之病也。且因米貴，則窮人謀食困難，衣食不足，何以維持廉恥？是故為迫而走險者，小而盜竊，大而強盜，欲謀曲突徙薪之根本治法，捨警察之外無他。試舉最近警察効力證之，如二月一日火車費起價⁷²之後，高雄、林邊間火車，每回都有警員駐在二等車中，車內景象一新，乘客循規就矩，大不似從前三等客亂入，霸占座位，二等客往往為其所苦，且雜物貨件，填滿車中，前後比較，差若天淵，成績極佳。諺云：「嚴父出孝子，慈母出敗兒。」子產治鄭，武侯治蜀，法令尚嚴，良有以也。惟用警察之法，不可不慎。當知政府之用警察，如醫師之用藥，善用之固能救人，誤用又能殺人。日本政府雖藉警察萬能而收效果，然而使臺胞五十年間所受苦痛，亦出在萬能警察之禍。究其致禍原因，第一是貪賄，第二是濫用職權，二者皆可以滅壞公理，而顛倒是非也。我政府當局苟能取其長而捨其短，厚給其薪俸，使衣食足，而知廉恥，則貪婪風息，涵養道德，俾職務勤勉而盡忠誠，則心地光明，

⁶⁸「嘗」，原誤作「常」，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

⁶⁹ 引文見《詩經·小雅·鶴鳴》。

⁷⁰ 引文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⁷¹「與」，原誤作「典」，今改。

⁷²「起價」，臺語，漲價之意。

是為完美無缺之警察。深望政府，擴而充之，以當新臺灣建設百般之原動機，乘此際臺胞守法良心尚在，以警察善導之使就範，不致墮落放縱，誤解自由，則理想之模範省，可刮目而待也。

55. 希望嚴禁帶槍⁷³

槍是兇器，不論什麼人，都要慎重使用的。在亂世或無秩⁷⁴序的野蠻地方行走，文明國人為自衛上不得不配帶的。若不是這樣的環⁷⁵境與時候，凡文明國的民眾或官吏，是絕對不合適的。現在免講⁷⁶我們的國家固是文明國了，怎樣帶短槍的風習公然猶存在？無論這是由外省的老兄弟帶來的，外省的老兄弟從來是在內地生長的，內地八年的抗戰，自然地方擾亂，也是自衛起見，自然除帶槍以外，別無辦法。

光復未久，這箇慣性尚在，而且不知本省的風俗並治安，是比內地一部份略有進步多少，所以依然使用。其實也有一部份帶短槍炫⁷⁷耀的，傍觀的省人中，自然有欣羨他的，難免也有一部刺目⁷⁸的，這卻也可以。但是人的素性，有學拳的自然興出打手人，帶短槍的人也不能例外，自然也是動不動一二句半話的口角，便拿出槍來嚇人。嚇人的果然揚氣占上方，好不威風，好不排場好看。獨是被嚇的人，卻引為畢生的大恥辱了，不止死，斷斷不能忘記的。忠厚的人，只好有時對人吐露些不平，在社會間播下一點對帶槍的人的惡印象而已。雖是無甚相干，難免從來對外省人的敬愛心，或者生出影響⁷⁹，也未可知。這是就被槍嚇的忠厚人而說的。萬一被槍嚇的是個不肯受欺的人，一時不願自己打不過，便招出二、三人來，一旦遇著當日用槍嚇他的仇人，便無意中一人從背後把帶槍抱住，一人拿住他雙手，其餘一人，將短槍抽去，順便打二巴掌，逃之夭夭。在失槍受虧的人，自作自受卻也可以，但是奪槍的人，或者將所奪的槍拿去惡用，也是意中

⁷³ 作者剪報：「社論」專欄。

⁷⁴ 「秩」，原誤作「迭」，今改。

⁷⁵ 「環」，原誤作「寰」，今改。

⁷⁶ 「免講」，臺語，不用說之意。

⁷⁷ 「炫」，原誤作「眩」，今改。

⁷⁸ 「刺目」，臺語，看不順眼之意。

⁷⁹ 「響」，原誤作「嚮」，今改。

的事。這樣作法聽說北部某市，已有實演過了。或者做出以上的慘事，遺害社會，擾亂人群。無論如何，皆是帶槍所生出在社會上播下的惡種子。

本省人對受槍嚇抱恨的心理，外省人似不曾瞭解，不可不說明。在光復前，雖是對待省人做殖民的日人，除警察兵隊以外，無人敢帶刀槍。而且五十年間，步兵警察，不曾開槍打死無罪的人，而且也不敢開刀出鞘。有人口角，雖如何激烈，也不敢對人拿出拳頭恐嚇，偶或揚拳要打人，則對手者引為大恥辱了。若再加一層，用刀嚇人的時候，則滿街的人必動公憤，共同拿交警察，至少有四個月以上的罪。若是用槍，其令人惡感程度如何，自可以不說而知了。這一層總望政府明察，除憲兵、警察、步兵、將校以外，其他公務員或平民一切不可佩帶。而為職務上帶槍的人，亦須嚴戒。不是不得已時，不得妄將短槍擬人。這是一條風俗上、治安上美化的問題，千萬不可輕輕看過。

56. 對省內教育獻曝⁸⁰

本報對於推進國語、國文的主張，曾在去年八、九月間，大揮不爛筆舌，呼籲急廢日文，因時代的要求。不期然而然地，得著政府的英斷，果然嚴命各報紙，徹廢日文版了。從那日起各界對日文、日語的使用，也大形減少了。各學校國語、國文的推行，也大收成效了。但是已廢日文並且廢用日語的事，固然是絕佳⁸¹的一件事，惟有一部分的學校，卻似有暫時使用日語講義的必要。這只限在特殊部分，決不是說全部的話。譬如，對高山族子弟的初級教育，他們平時會說日語，若初一、二年內不用日語解說學理，則無法可以教授，這是一條的舉例。又如本省在淪陷日人奴隸教育桎梏下，從前精通日語的，只有特殊人物而已，其他如讀過公學校六年畢業的學生，百人中有八、九十人，不能說日常生活的日語，以致往往到上級學校，考試時多不合格。倘有僥倖的合格者，入上級學⁸²校後，學理

⁸⁰ 作者剪報註：「光復報三六年一月十七日」；「社論」專欄。署名「坤」，原未署，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

⁸¹ 「佳」，原誤作「事」，今改。

⁸² 「學」，原缺，今擬補。

聽不明白，常常被黜，這雖然是一半因本省人，不願受奴隸教育的氣節所致，亦一半爲日語比較國語不容易學習關係。所以六年間的工夫，猶不能實用。日人也有感覺到這⁸³一點，因爲要強制省中子弟充他防戰的肉彈，不解日語不能聽他任意驅使，故在投降前三箇年，強行教授日語，獎勵日語家庭，果然大收成效。卻是費了三年的苦力，纔能達到他的目的。

現在光復後，各地國民學校，已全部改⁸⁴用國語。惟有對初年生說明，尙用閩南語，這是極好的融通辦法。將來國語的推進，一定比較舊時學習日語的速度加倍。初級教育畢業前，考入上級學校，自然不像舊時，爲語言而不明白的困難而阻碍學業。但是這班光復後初入小學的學生，未畢業時，現在所有上級學校的學生，無過是在日本學校出身的人物，所有學習文字解說，甚至用本地閩南語說明，猶有不能十分瞭解所在。一旦禁止用日語說明學理，他的苦痛，不喻可知。而且現在教師，雖然可從外省移入，卻有許多重難所在，免用贅言。所以不得不採用由日本大學出身省人充用。此等省人教師，學問固是十足，無如一朝一夕之間，臨渴⁸⁵掘井的國語，自然不但不能使用如意，甚至⁸⁶或有連用本地話也說明，必須至精至微，有時亦有所謂：「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用常用言語，尙不能表現的真諦，豈可用不完全的國語說明？而且欲教聽不甚白的學生了悟，豈不是一條柄鑿當事？設不想出一條妥當的辦法，強使削足就履，則是使現在中等以上學生，退化到小學時代去。若是合理的辦法，應該嚴命各初級學校的國校，極力推行國語，以應付將來入上級學校之用。而對現在各上級學校，暫寬三年或二年間，可以權用日語解釋學理，俾學生與教師間，各有互相自勵國語的期間。此因學生有各科的學業，教師亦有教授的功課，不能全工⁸⁷致力於國語，故非假以適當的年月不可。此屬一點微誠，謹効野叟⁸⁸獻曝，深希教育當局明察。

⁸³ 「這」，原缺，今擬補。

⁸⁴ 「改」，原誤作「政」，今改。

⁸⁵ 「渴」，原誤作「喝」，今改。

⁸⁶ 「至」，原誤作「邊」，今改。

⁸⁷ 「全工」，臺語，專程、集中精神，全力以赴之意。

⁸⁸ 「叟」，原誤作「與」，今改。